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健力代表隊徵召暨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3月12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338763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健力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健力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徵召暨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
- 五、徵召暨選拔日期：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 六、徵召暨選拔地點：文南社區活動中心。(地址：台南市南區建南路154號3樓)
- 七、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依據115年全民運動會健力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14歲(民國101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
- (三) 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資格：

1. 裝備健力:需名列113年全民運動會各量級前10名，或具同等水準者，請檢附成績證明。※若特定量級參賽人數不足10人，以「最相鄰量級」第10名成績作為水平參照。
2. 經典健力:需名列114年全國水泉菁英盃經典健力項目公開男子組各量級(計8個量級)前15名、公開女子組各量級(計8個量級)前10名，或具同等水準者，請檢附成績證明。※若特定量級參賽人數未達前述名次門檻，以「最相鄰量級」之同名次成績作為水平參照。
3. 選手可同時報名參加裝備健力及經典健力徵召暨選拔，惟均須符合前述各項報名資格。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

(三) 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並檢附以下資料；1.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114年4月3日以後申請核發，記事欄不得省略)。2. 前述成績證明。

(四) 聯絡人：楊總幹事0953769820

九、徵召暨選拔計畫：

(一) 競賽項目：依115年全民運動會健力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1. 裝備健力:共分八級

男子組(八級)：		女子組(八級)：	
第一級	59.00 公斤以下	第一級	47.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66.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2.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74.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57.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	83.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	6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9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69.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105.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76.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120.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84.00 公斤以下
第八級	120.00 公斤以上	第八級	84.00 公斤以上

2. 經典健力:採合併量級、共分四級

男子組(四級):		女子組(四級):	
輕量級	59~66 公斤級 (66.00 公斤以下)	輕量級	47~52 公斤級 (52.00 公斤以下)
中量級	74~83 公斤級 (66.01~83.00 公斤以下)	中量級	57~63 公斤級 (52.01~63.00 公斤以下)
重量級	93~105 公斤級 (83.01~105.00 公斤以下)	重量級	69~76 公斤級 (63.01~76.00 公斤以下)
超重量級	120~+120 公斤級 (105.01 公斤以上)	超重量級	84~+84 公斤級 (76.01 公斤以上)

(二) 徵召暨選拔人數:

1. 裝備健力:

- (1) 男子組徵召 4 位, 選拔 4 位, 候補 5 位, 共 13 位。
- (2) 女子組選拔 8 位, 候補 5 位, 共 13 位。

2. 經典健力:

- (1) 男子組徵召 1 位、選拔 7 位, 候補 5 位, 共 13 位。
- (2) 女子組徵召 1 位、選拔 7 位, 候補 5 位, 共 13 位。

(三) 服裝/裝備規定: 參賽選手應穿著分別符合裝備健力及經典健力所規定之比賽服裝與裝備。

(四) 徵召條件:

1. 裝備健力:

- (1) 113 年全民運動會各量級前三名, 請檢附成績證明。

2. 經典健力:

- (1) 113 年至 114 年全國水泉菁英盃經典健力項目公開組各量級(計 8 個量級)第一名, 請檢附成績證明。

(五) 選拔方式:

1. 裝備健力: 以 113 年全民運動會各量級第一名成績(總和公斤數)做為標的, 再依選拔成績與標的之間的差距作成順位排序表, 擇優進行錄取。同時依照以下原則決定之:

- (1) 與 113 年全民運動會成績對比排序, 名次在前者獲得錄取。
- (2) 如排序相同, 與第一名成績差距較小者錄取。

(3) 如某輕量級第二名選拔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第一名選拔成績為佳時，將優先錄取。

(4) 每一量級至多錄取 2 位正式選手(連同徵召人數在內)，全部量級至多錄取 8 位正式選手。

2. 經典健力:以選手成績(總和公斤數)及體重換算 IPF GL 係數(國際健力總會 GL 係數)，再計算出 **IPF GL 積分**，積分較高者錄取。每一合併量級至多錄取 2 位正式選手(連同徵召人數在內)，全部量級至多錄取 8 位正式選手。

(六) 正式成為代表隊選手，參賽量級不可更改；如有則由候補選手遞補。

(七) 錄取之選手，需依照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規定參加集訓。若有違背者，呈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後取消參賽資格。

十、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最新健力規則。

十一、場地器材規定：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健力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教練遴選方式：

(一) 教練名額：男子組、女子組各正取1名、備取1名。並依照以下原則產生。

1. 入選選手人數多寡。
2. 入選成績較佳選手之教練。

(二) 教練資格：

1. 須具備健力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並且在有效期限內。
2. 須現職任教於臺南市，並實際從事基層訓練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 選訓委員會同時將考量該名教練是否能配合本會及體育局所訂定之選手集訓活動，以及賽會期間全程參與指導選手，作為參考依據。如無適當教練人選時，由選拔委員會逕行推薦，經討論後決定之，並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十三、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115年4月18日於選拔賽結束後隨即辦理。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顏鵬修
2. 委員：陳豐田、高銘泰、曾俊發、陳柏瑋

十四、抗議及申訴：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送大會審判委員會審查，抗議未成立，保證金沒收。

十五、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

選手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個人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指導教練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裝備健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典健力	量級	_____公斤級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比賽名稱 地點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決賽	<input type="checkbox"/> 正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